**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质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壹万**元整。款项在投标截止日二日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达至指定地点。 |
|  | 履约担保金额 | 无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营养盐在线监测仪等配件 | 1 | 批 |  | 450,000.00 |

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报价将做无效标处理。

1. **货物详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配置** |
| 1 | 营养盐在线监测仪 | 1 | 套 | 包括分析系统主机、氨氮/硝氮/亚硝氮/磷酸盐检测器、框架和试剂罐、试剂袋套装、连接浮标电缆、直连PC维护电缆、服务和维护软件 |

## 三、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实。

1. **主要配置要求**
	1. 分析系统主机
	2. 硝酸盐/磷酸盐检测器
	3. 氨氮检测器
	4. 框架和试剂罐
	5. 试剂袋套装
	6. 过滤器
	7. 连接浮标电缆
	8. 直连PC维护电缆
	9. 服务和维护软件
	10. 工具箱
2. **技术性能参数**
	1. **★**可安装至已有生态浮标上，测量参数：NH3, NO3+NO2, NO2, PO4。
	2. 原位分析：探针式全水密设计，适用于水下原位分析。
	3. 光源：内含检测光源+参比光源、分光光度检测模块（比色法+荧光法二合一）
	4. 检测器：硅探头多光束光纤式比色计及荧光计
	5. 测量方式：顺序批处理
	6. 测量间隔：程序可编
	7. 测量时间：1小时内测量全部四个参数
	8. 最大投放深度：10米
	9. 工作温度：4℃～40℃
	10. 管路连接：1.0mm内径
	11. 废液排放：普通废液直接排放到水中；有毒废液分离收集在试剂舱外部的特制回收袋中。

管路清洗：纯水袋置于试剂舱外部，用于清洗内部管路及样品的稀释测量。

* 1. 反应器：采用微环流反应器，试剂及标准液消耗量、废液量极低。
	2. ★试剂筒：“插入式”试剂筒内装有可更换的试剂袋和校准液袋，方便现场快速更换维护需求。
	3. 数据输出：RS232串行接口
	4. 操控程序：通过外接便携电脑，由外部软件操控，可达到对设备的全功能操控。
	5. 外部接口：6针可浸没式电缆，用于数据通讯和12V的设备供电。
	6. 电源：12V，通过主连接电缆线供电。
	7. 能耗：能耗低，适用于浮标在线监测。
	8. 分析能力：
		1. 氨氮（NH3）
			1. 测量原理：OPA荧光法
			2. 测量周期：15分钟
			3. 测量范围：0～0.5/1/2/5mg/L其他范围可定制
			4. 测量误差：小于10%
			5. 测量限值：小于量程5%
		2. 硝氮（NO3+NO2）
			1. 测量原理：UV还原，NED+SAA比色法
			2. 测量周期：15分钟
			3. 测量范围：0～0.5/1/5/10mg/L其他范围可定制
			4. 测量误差：小于10%
			5. 测量限值：小于量程3%
		3. 亚硝氮（NO2）
			1. 测量原理：NED+SAA比色法
			2. 测量周期：10分钟
			3. 测量范围：0～0.1/0.2/0.5mg/L其他范围可定制
			4. 测量误差：小于10%
			5. 测量限值：小于量程2%
		4. 磷酸盐（PO4）
			1. 测量原理：钼蓝分光光度法
			2. 测量周期：10分钟
			3. 测量范围：0～0.5/1/2/5mg/L其他范围可定制
			4. 测量误差：小于10%
			5. 测量限值：小于量程2%

**注：加注“★”的参数为重要条款，非废标条款，负偏离不会导致废标。**

## 四、商务需求

1. 交货期：本项目交货期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2. 售后服务：中标人须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1年质保期，时间从设备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受使用之日算起。并提供终身维修。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设备的免费维修和保养等工作，投标人须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提供开展相关配件更换和调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场所、车船、试剂耗材及其他必需条件，并承担有关费用。
4. 投标人应在深圳设有维护校准实验室及维修中心，要有专职的维护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可长期提供浮标正常运行所需备品备件和耗材。
5. 投标人应能长期提供浮标正常运行所需配件、耗材及维修服务。
6. 要求投标人在深圳设有长期技术支持服务站，有专人负责对浮标系统及在线仪器设备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熟悉深圳海域环境状况、具有5年以上海域海洋监测浮标现场维护经验。
7. 要求投标人要有专职的软件工程师，能对北斗传输和接收程序进行更新，并持续解决通讯问题。
8. 当浮标出现任何运行异常时，投标人需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如问题无法解决，投标人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解决。
9.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浮标北斗通讯升级方案等。
10. 要求投标人具有能提供营养盐及水质数据比测服务的实验室，该实验室应通过了CMA计量认证，能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比测报告。
11. 要求投标人建有专业的浮标系统维护队伍与技术支持队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维护实验室地点与照片等。
12.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五、政策导向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示的企业及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首页。

2、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3、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